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2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  
0樓及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圓珠/李承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4810號民事簡易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4810號民事判決與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4188號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同一債權，債權人前於本院101司執字第14188號執行案件，繳納逕行核發之債權憑證執行費1,000元，並於103年司執天字第13817號執行時繳納執行費用2,324元，本次債權人聲請執行就執行聲請狀所載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計算加總，應徵之執行費為11,01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執行費，剩餘7,692元未繳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8日以東院節114司執地字第4827號執行命令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繳費，該通知於114年4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
01 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